

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程序

詳閱本校**招生簡章**及**上網報名規定**

- 有關注意事項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上網報名規定，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系所組及其身分別（一般生或在職生）之報考資格，再進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。

※註：簡章請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網站下載。

查閱報考系所組之
【報名資格規定】

- 正、備取生若經審查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正(備)取生取消入學(遞補)資格，考生請務必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（查閱報考系所組之「報名資格附加規定」欄），並請確認符合資格，避免於錄取後卻因資格不符被取消入學(遞補)資格，屆時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上網報名時，各系所組之「報名規定」將會顯現於網頁上，考生請務必再確認。(內容仍悉依招生簡章為準)

查閱報考系所組之
【筆試科目、日期、節次】

- 繳費前，請務必查明報考系(所)組各筆試科目、考試日期及節次，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。
- 欲報考2個系(所)組時，請先行確認考試科目各節次均沒有衝堂，且沒有相同科目(相同科目不可共用，故一定衝堂)；報名完成後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或無法筆試要求退費，請考生於繳費前先行查詢相關資訊確認要報考。
-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，其考試成績之計算，僅採計有到場入座之應考系所組的科目成績，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，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（無論內容是否相同），即使恰巧安排於同一試場亦是，係以入座論。

※請確認可以如期應試

※如欲報考 2 個系所組，請確認完全沒有衝堂及無任何一相同科目，才能兩邊全程到考

※所以，報考 2 個系所組，即使有相同科目（例如英文 A 與英文 A），亦不能兩邊採計，同一時間考生無法兩邊入座到考，故請特別留意，如欲報考 2 個系所組時，請確認兩邊考科完全沒有衝堂亦完全沒有任一相同科目，才能全程到考。

取得「繳款帳號」及「通行碼」

請上網索取

（網頁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開放）

- 報名前須索取個人之「繳款帳號（14 碼）」及網路報名「通行碼（6 碼）」，至報名登入網站 <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grab/> 鍵入基本資料可取得（本網頁功能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開放），有此號碼才可去繳費。
- 考生如係上網取得「繳款帳號」及「通行碼」者，請自行列印出此組號碼存查。
- 每 1 組號碼即代表 1 個可以報名的帳戶，只能報名 1 個系所組，不得與他人共用；考生如須報考 2 個系所組，須取得 2 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，且須分別繳納 1500

元，不可合計繳納。

- 各組號碼請小心留存，不可遺失，直到考試放榜後。



使用「繳款帳號」

以網路 ATM、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、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

【華南銀行代碼 008】

繳交報名費

(※請留存繳款收據，用網頁 ATM 請截圖留存)

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：00

至

112 年 12 月 5 日晚上 12：00

※建議使用 ATM 轉帳繳款較快

以「繳款帳號」及「通行碼」

登入本校碩士班招生報名系統

填寫報名資料

(※報名登錄期限同繳費期限，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)

- 本網路報名系統需先繳費後，才可登入系統。
- 考生以「繳款帳號」去繳款，一筆「繳款帳號」僅得繳納一筆報名費 1500 元。
- 繳費及登錄報名時間：
112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9：00 起至
112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二)晚上 12：00 止。
(※12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僅能以 ATM 轉帳繳費)
- 考生可以 ATM (含網路 ATM) 轉帳繳款或跨行匯款或至華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。(繳款後，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)
- 繳費時若有狀況請先行詢問研教組 3366-2388 轉 407，切勿立即去重複繳費。(退費會收取行政費用)
- 臨櫃繳款單可於本校碩士班招生系統網站列印。
- 以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款者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是否交易成功(查看「交易金額」欄，確實已有扣款，且有列印出帳戶餘額)，ATM 轉帳繳款 2 小時後即可登入系統。
-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即可開始上網申請免繳或減免報名費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正本請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前以限時掛號(逾期不予受理)寄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，請勿先行繳費。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(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)
- 以「繳款帳號」及「通行碼」登入本校碩士班招生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grab/>



列印各項證明及申請表件，並填備齊全

- 網路提供下載之表件：
造字申請表、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、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。
- 有申請需求之考生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，以免因缺件而影響權益。



詳閱「填寫報名資料之注意事項」

- 於開始報名前，請先詳閱本注意事項。
- 以「繳款帳號」的最後 1 碼選擇分流路徑，避免塞車。



確認同意「填寫報名資料規定」



於網站登錄報名資料
確認無誤後按「送出」

【請再瀏覽畫面檢查各欄資料】

按「報名確認」上傳

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】

- 於填寫報名資料前會顯現本網頁，並先行確認同意「填寫報名資料規定」，始可開始輸入報名資料。

- 園藝暨景觀系景觀暨休憩組（所組代碼 616）因需使用特殊教室，僅得在臺北考區臺灣大學校總區應試。
-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，請於姓名中間空 2 個半形空白鍵。
- 在輸入姓名時，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，請先用 2 個#字鍵替代輸入（例如：王大##），並下載造字申請表 email 至 wangjoy@ntu.edu.tw 信箱。
- 請注意報考系所組別、身分別、筆試地點、選考科目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有誤。
- 請確認報名的資料輸入是否無誤，確認無誤後，先按「送出」，再一次詳細查閱畫面上全部之報名資料，無誤後按「報名確認」鍵上傳，請查看畫面上訊息是否已送出成功。
- 請列印報名表乙份存查，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- 既已確認送出後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、一般生及在職生之身分別、選考科目、筆試考區。
- 報名一經確認後即不得再登入，惟仍可補印報名表，考生可於分流路徑後點選「補印報名表」列印之。



【一般筆試系所之一般生】

上網報名後確認，即完成報名。

(請列印出報名表自行存查，不必寄出)

【具審查之系所】

需上傳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

並確認送出

- 一般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，按「送出」瀏覽所填資料畫面後，再按「報名確認」鍵，即上傳資料完成報名；可使用「報名進度」查詢或以「補印報名表」的功能二種方式再行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。
※不必郵寄報名表件。
- 上傳之資料請參照各該所組招生分則。
- 學力證明請上傳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，已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，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-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，內容應記載姓名、學號、就讀學校、就讀系組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、全班(組)人數、名次、名次佔全班(組)百分比及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。
-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，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。
- 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

【在職生】

除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外，須於 12 月 6 日下午 5:00 前上傳學位證書、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，才完成報名。

- 報考在職生者，須於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「學位證書」、「服務年資證明書」及「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」（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），各項證明請以正本原色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，請考生自行預覽檢視是否上傳完整，如有缺件或不易辨識，後果自負。



請自行再確認完成報名
(尤其是一般生)

- 為免誤失，可使用「報名進度」查詢或以「補印報名表」之功能瀏覽報名表，尤其是一般生因不須列印報名表，容易因動作未完成或個人之電腦狀況上傳失敗而不知。



113 年 1 月 16 日起開放列印准考證(本校不寄發准考證)

□、筆試時請考生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準時應試

- 筆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3 日、4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本校將於 113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起開放列印准考證（本校不寄發准考證）。
網址：<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grab/>。
- 考生應試時，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）供查驗（請查閱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）。
- 除英文科外，尚有部份科目為劃卡科目，考生請每節均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以備應用。